

83 至 89 年次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，依規定只需接受 12 天補充兵役，為減緩每年 7 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役男，等待入營服役時間。內政部經與國防部協商規劃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，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之梯次區間，匡列專列梯次提供給已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，於在學期間申請接受補充兵役訓練，以利役男儘早履行兵役義務。有意願接受徵集者，請詳閱下列說明：

## 一、申請對象：

83 至 89 年次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者(在學或應屆畢業皆可申請)。

二、申請期間及方式：107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。請檢附役男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。

## 三、受訓期間：

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共計 12 天。申請人數超過梯次員額時，將依役男出生年月日依序徵集入營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後因故欲放棄者，如尚未接獲徵集令可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切結放棄；惟已接獲徵集令，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辦延期徵集；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—業務資訊—役政法規—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- (二)役男徵集入營完成軍事訓練後，以後備軍人身分列管。
- (三)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尚有疑義，請逕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